

**重寫《公司條例》
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
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

背景

1.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重寫《公司條例》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涵蓋的課題包括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有關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已分發給有關專業團體及執業人士、商會、金融服務規管機構、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¹ 及四個專責諮詢小組。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成員組成。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
2. 在諮詢期內，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諮詢研討會，徵詢公眾意見。我們亦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押記的登記舉行專題小組會議。另外，我們也出席了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數個會議／論壇，向出席人士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論壇和會議一覽表，載於附錄 I。

諮詢結果

3. 諒詢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我們收到 59 個團體及個人提交 61 份的意見書，其中有些意見書在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這些意見書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²。
4. 我們已考慮回應者的意見，並就此徵詢常委會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對大部分建議都表示支持。然而，有少數建議則是很多回應者都表示有所保留或反對的。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¹ 常委會主要就《公司條例》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和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及專業的人士。

² 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閱覽。

公司名稱

A. 「影子公司」(問題 1 及 3)

5. 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6. 我們也請公眾就如何改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其他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

7. 純大部分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他們普遍認為，建議能有效打擊「影子公司」³ 的問題。其中有些回應者建議，規定被告公司須更改其名稱的指定期限應盡可能縮短，以盡量減少影子公司濫用侵權名稱的時間。
8. 回應者就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提出了其他意見。有些回應者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可否引入英國採用的公司名稱仲裁制度，或類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的域名爭議解決制度。他們相信，與法院法律程序相比，這類仲裁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會較少。
9. 此外，有些回應者就打擊「影子公司」問題的其他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 (a) 如公司的名稱可能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處長應拒絕其註冊；
 - (b) 處長應把沒有遵從由他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回應者認為，若公司的名稱已改為其註冊編號，這類只有數字名稱的公司很可能會變得不活躍，而最終處長會以缺乏業務活動為理由，採取行動把這些公司除名；

³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與內地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 (c) 有些回應者認為，公司註冊處應多些利用現行《公司條例》第 22(2)條⁴ 和第 22A 條⁵ 的條文，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他們認為，該處對這兩條條文的詮釋過於狹隘，以致限制了這些條文在打擊有關問題方面的應用。有回應者也提議編制更詳盡的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稱指引》，更詳細地闡明在決定某名稱為侵權時有關「相同」的意思；
- (d) 應公開已被處長指示更改名稱或以註冊編號代替其公司名稱的公司的資料。有些回應者認為，必須讓公眾人士隨時取得這些資料，因為違規公司可濫用處長原先發給侵權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繼續進行偽冒活動；以及
- (e) 現時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名稱的 12 個月期限太短，因此建議把期限延長，例如延長至 18 個月。

我們的回應

10. 我們歡迎回應者對建議的莫大支持，並會盡快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11. 對於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載的其他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由於英國的新公司名稱仲裁制度剛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實施，為審慎起見，我們在考慮有關的發展路向時，會繼續留意該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參考英國的經驗；
- (b) 香港的域名爭議解決制度，是以域名管理人(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與申請人的註冊協議中所指明的強制性仲裁程序為基礎。由於仲裁制度建基於私人合約形式，有關程序的性質可以較為靈活及非正式化⁶。不過，公司名稱的爭議涉及政府部門行使法定規管權力的問題，因此必須確保程序適當。採用非正式及沒有固定形式的程序，並不適合；

⁴ 《公司條例》第 22(2)條規定，除其他理由外，如公司的名稱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過分相似，處長可指示該公司在其指明的期限內更改名稱。

⁵ 《公司條例》第 22 A 條規定，處長如認為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

⁶ 舉例來說，仲裁程序可透過傳真、郵遞或速遞服務及互聯網進行，而當事人無須親身出席仲裁聆訊。

- (c) 我們依然認為，處長不應單單因公司名稱可能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而拒絕其註冊。正如諮詢文件第 2.5 段解釋，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與商標註冊是兩個獨立的制度，把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司名稱專有權授予商標持有人，並不公平。此外，要求處長就每個擬採用的公司名稱，核對所有註冊商標並判斷有關名稱是否可能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是不切實際的；
- (d) 我們認為，不宜單單因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名稱而把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⁷。由於公司被除名後會解散，這可能會影響第三者(例如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導致該公司及其人員的法律和合約責任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 (e) 公司註冊處不時檢討關於公司名稱的指引，包括有關詮釋名稱「過分相似」的指引，以便對影子公司採取執法行動。該處會判斷有關公司名稱會否在辨識公司身分方面造成混亂。至於《公司條例》第 22A 條，我們認為，這條文只應用於以下情況：公司真正從事的業務與其名稱所暗示的業務(如果該名稱有任何暗示)有分別，而這種分別可能對公眾造成損害。這條文不能用以打擊「影子公司」的問題；
- (f) 未有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的公司，其資料已在公司註冊處的網站⁸公布，該處會不斷更新有關資料。此外，該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在所有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加入警告聲明，指出公司名稱的註冊並不表示賦予任何使用公司名稱的知識產權；以及
- (g) 我們認為沒有強烈原因需要延長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的期限。公司註冊處已按現行規定，建議市民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及早作出投訴。在實際運作上，該處會受理任何在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兩星期所收到的投訴。

⁷ 我們擬維持現行政策，即處長只會把他認為已不營運的公司從登記冊內剔除。

⁸ 網址：http://www.cr.gov.hk/tc/statistics/docs/stat_name.pdf

B. 「混合名稱」(問題 2)

12. 我們諮詢公眾應否賦予處長酌情權，在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的建議，以及應如何訂明「真正商業需要」的定義。

回應者的意見

13. 約有半數回應者贊成這項建議，認為建議會對商界有利，特別是因為香港混合使用中英文字詞的情況十分普遍。贊成建議的回應者就什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表達了不同的意見⁹。有些回應者認為清楚訂明該詞的定義會較好，而有些則認為應把問題交給處長決定¹⁰。
14. 另一方面，有很多回應者都不贊成這項建議¹¹，認為公司沒有真正商業需要以混合名稱註冊。有一名回應者指出，公司已獲准以中英文混合的商號營業。此外，有些回應者擔心，准許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可能導致具誤導性的「影子公司」數目激增，對公眾(包括消費者)造成混亂，並使商標持有人更難對影子公司的名稱作出投訴。有一名回應者表示，大部分軟件系統都不能同時採用中英文字符，因此，在很多情況下，公司的全名都不能正確顯示或使用，而在正確撰寫合約、更新名錄和搜尋互聯網等方面也會有困難。

⁹ 回應者就什麼才算「真正商業需要」所提出的意見舉例如下：

- (a) 處長獲賦予的酌情權應受嚴格限制，而混合名稱所用的字詞應在社會上廣泛使用(即類似「卡拉OK」或「X光」)；
- (b) 聯營公司；
- (c) 現有產品或服務，而用以形容產品的混合名稱最低限度應獲業內人士一致接受；以及
- (d) 代表的商標、設計、版權或專利直接與知識產權有關。

¹⁰ 舉例來說，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試圖訂明「真正商業需要」的定義不是過於籠統，以致欠缺有意義的指示，就是過於狹隘而限制了處長在考慮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業務的特定範圍有真正商業需要的能力。

¹¹ 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英商會、香港總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

我們的回應

15. 鑑於回應者對這項建議持不同意見，以及關注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為審慎起見，我們宜暫時擱置建議，至少直至影子公司的問題明顯消失為止。不過，公司註冊處會容許「X光」及「卡拉OK」等詞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兩者都沒有直接中文對應詞語，而兩者都已在其他法例中使用。

董事職責

16. 我們詢問，應否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如應該的話，則應否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引入新的職責，規定董事在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多項反映「開明股東價值」的因素，例如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問題4)

回應者的意見

17. 回應者的意見分歧，贊成與反對人數相若。差不多有半數回應者支持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¹²。他們認為，編纂成文法則會使董事職責更清晰，而且更易為公眾所理解。然而，在支持者當中，只有少數贊成把「開明股東價值」納入董事的法定職責。很多回應者都對這建議表示強烈保留，理由是這會對董事造成沉重負擔、有關規定有欠清晰和難以遵從，以及香港還未廣泛接受「開明股東價值」這概念。

18. 反對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回應者數目略多¹³。當中有些認為，除非全面把董事的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否則這只會造成混亂而非澄清有關法律。他們認為，引入董事職責的一般陳述不但不會有任何實際效用，把董事職責詳細地編成法則更會減少法院在詮釋和發展法律方面的靈活性。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把董事職責編成法則的時機尚未成熟，尤其是英國的董事職責改革最近才實施，未經全面驗證。香港總商會等少數機構則提出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成法則，並把有關標準釐清。他們關注到最近一些司法判決頗具爭議性，對董事的指引

¹² 支持者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會聯合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

¹³ 反對者包括多個商業團體，例如香港總商會、香港銀行公會、數家上市公司及一些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

變得不明確，而且有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¹⁴。在這方面，他們建議採用英國《2006年公司法》(「《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所訂的主觀／客觀準則，以釐清有關標準及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19. 有些回應者提出其他方案，使董事職責更加清晰和更易於理解。這些方案是：

- (a) 更新和改善公司註冊處所公布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
- (b) 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或甚至是強制性培訓，以加強他們對本身職責的認識。

我們的回應

20. 諒詢顯示，把董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構思，仍備受爭議。除只有少數人支持把「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納入董事職責外，我們接獲的回應意見非常分歧。在這階段全面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時機尚未成熟。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

21. 我們同意在舊判例中的主觀準則¹⁵，即董事應有的技巧是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該董事擁有的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具有的技巧，現今過於寬鬆。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四年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中第4項原則(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已包括雙重的客觀／主觀標準¹⁶，與法院裁定董事應有的謹慎標準時所採用的現代司法觀點較接近。不過，由於香港的普通法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權威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

¹⁴ 舉例來說，*Law Wai Duen v Boldwin Construction Co Ltd* ([2001]4 HKC 403)一案採用的主觀準則，述明董事應有的技巧水平，是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該董事的知識和經驗的人士所會達到的技巧水平，這標準被認為過低。

¹⁵ 主觀準則以*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1925] Ch 407 at 428)一案作為根據。

¹⁶ 第4項原則訂明：「公司董事必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一如一名處於該董事位置的合理人士，以可被合理期望具有的知識、技巧及經驗般行事。法庭在決定董事有否履行此項責任時，亦會以一名具有該董事所具有的額外知識、技巧及經驗的合理人士行事時所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作出考慮。」

採用和應用該混合客觀／主觀準則的程度如何。把有關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明確地納入法定陳述，以訂明有關標準，不但可釐清有關法例，也可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22. 《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訂明：

- (1) 公司董事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2) 意指合理地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行事時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a) 具備為履行該公司董事職務所合理預期的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有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

23. 《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第(1)及(2)(a)段訂有客觀準則，而第(2)(b)段則訂有主觀準則。該客觀準則是最低的標準，可予以提高以反映某董事所具備的任何特別技巧、知識和經驗，但不可以降低，以遷就未能達到基本標準的人士（即預期以合理地努力履行相同職務的人士所達到的基本標準）。

24. 我們相信，按照《2006年公司法》第174條的方針採用混合準則方法，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因為保留普通法規則可能會造成雙重標準，妨礙法定條文的發展。有關的法定陳述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法團出任董事

25. 我們詢問，香港應否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或應否限制法團出任董事，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一如英國的情況。（問題5）

回應者的意見

26. 對於應否禁止或限制法團出任董事，回應者意見分歧。大多數回應者都同意，由法團出任董事會增加執法困難，或可能妨礙公司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很多回應者，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消費者委員會，都贊成在一段寬限期後，禁止法團出任董

事。不過，有少數回應者認為，繼續容許法團出任董事不應有問題，因為這做法在以往沒有造成任何重大問題¹⁷。

27. 同時，很多回應者都認同，由法團出任董事可更靈活地管理公司，並有一些實際作用。他們列舉的主要理由概述如下：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投資者和委託人，可能需要公司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提供名義董事服務，以迅速地處理他們在香港的業務事宜，例如簽署文件；
- (b) 對公司服務提供者來說，由法團出任董事有多個好處。首先，委託人可能會認為提供專業公司服務的機構較個人值得信賴。其次，由法團出任董事的費用較由個人出任董事為低，因為如果由個人出任董事，便須為有關人士購買承保範圍較大的保險，而所需費用可能會轉嫁給委託人，令費用增加。第三，由於公司服務業的員工流失率很高，需經常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更改董事的資料，這不但費用高昂，而且十分費時。第四，由法團出任董事有較大靈活性，例如可讓多於一人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代表；以及
- (c) 一些其他公司可能因正當理由而由法團出任董事。舉例來說，如某間公司的董事須經常出外公幹，則由法團出任董事會較為方便和靈活，因為每當有董事離港，則法團董事的其他董事也可簽署必需的文件。控股公司也可能會出任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

28. 回應者就禁止法團出任董事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了不同的評估。有些回應者相信，禁止法團出任董事不會削弱香港作為營商地點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則擔心，這會促使很多公司遷冊至其他准許法團出任董事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在香港經營的非香港公司理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但有不少公司卻沒有依規定註冊，因此，如使用這類非香港公司而不是香港公司在港經營，對提高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沒有幫助。有少數回應者(例如香港信託人公會)擔心，公司秘書行業會受不利影響。

¹⁷ 有關論據包括(a)有法團董事的香港公司為數不多；以及(b)現行制度已有足夠的合規和透明度要求及安全審查措施，以對付香港的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例如私人公司不能在沒有指明最終受益人的情況下，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

29. 在那些認為保留法團董事有好處的回應者當中，大多數都贊成採用英國的模式，即准許法團出任董事，但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不少回應者認為，這個模式可在提供靈活性與提高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¹⁸。然而，有些回應者卻對英國的模式存疑，理由是這模式無法保證具有良好聲譽的合資格人士會獲委任為董事。在這方面，他們提出另外兩個方案：
- (a) 繼續讓法團出任董事，但條件是：(i)法團董事必須是香港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註冊地可讓公眾查閱該公司的資料；以及(ii)法團董事的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即不會有多層法團董事¹⁹；或
- (b) 引入公司服務提供者及其名義董事的註冊制度，對解決問責性的問題會大有幫助。

我們的回應

30. 由於回應者對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的需要，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都表達同樣強烈的意見，英國的模式看來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這個模式也大體上能夠針對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所關注的問題。上文第 29(a)段所述的方案涉及複雜的條件，例如規定法團董事(可以是非香港公司)的所有董事必須是自然人，這些條件會難以監察和強制執行。

押記的登記

A. 不建議作出的修改(問題 6(a)及(b))

31. 我們詢問，香港是否不應採納諮詢文件附錄四所列的以下修改項目：

¹⁸ 贊成採用英國模式的回應者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等機構。舉例來說，香港銀行公會指出，英國的模式一方面可照顧到靈活性和個人問責性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可改善認可機構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即遵行有關關連貸款的規定(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及防止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定指引。

¹⁹ 該方案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提出。

- (a) 全面把有關公司就同一財產設定多於一項押記時的押記優先次序的法規編纂為成文法則；
- (b) 實施預先或臨時的登記制度；
- (c) 以立法方式闡明構成須登記押記的所有權保留條款類別；
- (d) 登記帳面債項(或應收帳項)的出售及絕對轉讓；
- (e) 登記質押；
- (f) 登記有效時間超過指明期限的信託收據；
- (g) 登記保險單；以及
- (h) 登記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固定押記。

回應者的意見

32.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香港不應採納上述修改項目，但有些回應者就下列抵押是否須予登記及其他問題表示關注：

- (a) **保險單的轉讓和股份押記**：有些回應者關注到，保險單的轉讓和股份押記是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 條登記，因為它們可能構成帳面債項的押記(就股份押記而言，若押記品包含股息，則可能會構成帳面債項)。此外，在程序上，公司註冊處已接納這些呈交該處登記的押記。如有關政策是這些押記無須登記，則公司註冊處的做法應加以反映。因此，應考慮在法例中訂明這些押記獲豁除於登記範圍。

有些回應者認為，股份押記須予登記，以避免出現「虛假財富」的情況，特別是為了保障私人公司的準買家。

- (b) **租金或銷售收益的轉讓**：有兩三名回應者要求我們澄清，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租金或銷售收益轉讓(一般就建築工程提供)是否須予登記。

我們的回應

33. 鑑於一些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已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澄清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保險單轉讓、公司股份的固定押記，以及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租金或銷售收益轉讓是否須予登記。然而，我們認為，普通法原則已清楚顯示，「保險單」及「股份」並不符合「帳面債項」的定義，而在日常營業中產生的租金或銷售收益視為「帳面債項」，則屬恰當。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也不適宜在法例中重新闡明普通法的立場，以免引起任何混亂或誤解，令人以為政府在新法例中澄清這些文件是否須予登記，目的是要改變在新法例制定前的法律立場。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狀(即不會明確制訂有關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保險單轉讓、公司股份的固定押記，以及為抵押用途而作出的租金或銷售收益轉讓的條文)。
34. 有些回應者認為，為免出現「虛假財富」的情況，股份押記應予登記。不過，我們認為，第三者不大可能會因押記未有登記而被誤導，因為就股份(特別是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押記而言，有關承押記人通常會管控已抵押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股息須付予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承押記人／承按人。此外，須注意的是，投資組合的性質不斷改變，可導致頻密的登記申請，因此登記股份押記會不切實際。有回應者憂慮，如私人公司股份的押記沒有登記，會令私人公司的準買家失去保障。由於買家通常會以賣方所提供之有關出售股份沒有抵押負擔的保證為憑據，如賣方違反保證，則買家有權索償，因此這方面的憂慮應可釋除。

B. 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問題 7)

35. 我們建議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

回應者的意見

36.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有少數回應者表示，他們會把這問題留給航空業界提出意見。另一方面，也有少數回應者(他們是航空業主要經營者)不贊成建議。由於業界已知會民航處有關

飛機按揭的事宜²⁰，而且航空業會逐步採用國際註冊制度，他們認為登記飛機押記造成很大負擔，而且沒有必要。

我們的回應

37. 在作出進一步研究，更仔細審視這問題後，我們發現有一點似乎值得商榷，就是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一些押記²¹可視作賣據而須予登記，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可能已屬須予登記的項目。為了消除任何含糊之處，我們建議明文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即以立法方式釐清飛機押記是否須登記。作出這建議的理由是，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押記的主要原因，是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準押記持有人、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等有意評估公司財政狀況的人士提供資料，讓他們查明公司的資產是否有抵押負擔。因此，有關方面宜向處長登記這類押記，這樣一來，有意取得某公司所授予抵押品的資料的人士就無須查閱多份登記冊。此外，須注意的是，飛機並非唯一設有獨立登記冊而仍須向處長登記的資產類別。

C. 債權證(問題 8)

38. 《公司條例》第 80(2)(a)條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由於這條文與一些其他須登記押記項目重複，屬於多餘，我們建議予以刪除。

回應者的意見

39. 紹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

我們的回應

40. 我們會採納這建議。

²⁰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訂明，擁有權(或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是影響飛機可否在香港註冊及可否用作公共交通工具或進行空中作業的主要因素。目前，雖然業界知會民航處有關飛機按揭的事宜，可讓民航處確保業界繼續遵行擁有權的規定，但這並非強制規定。

²¹ 值得商榷的是，未必所有飛機按揭都須根據第 80(2)(c)條作出登記，因為有些飛機按揭屬「賣據」定義範圍以外的其中一種或多於一種文件，因而在第 80(2)(c)條的適用範圍內。這些文件有部分可能是(1)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貨物的賣據，以及(2)令訂立人的債權人受益的轉讓書。

D. 賣據(問題 9)

41. 我們詢問，《公司條例》第 80(2)(c)條對「賣據」的提述應否：
(i)予以保留；(ii)予以保留，但按澳洲《2001 年法團法》(澳洲《法團法》)第 262(3)條的規定加以釐清；或(iii)予以刪除。

回應者的意見

42. 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刪除對「賣據」的提述，但有些則提到，非土地資產、器材或貨物的押記沒有附連於任何其他抵押的情況，並非罕見，而這些押記現時都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登記。

我們的回應

43. 雖然有些回應者支持刪除對「賣據」的提述，但有一些回應者指出，儘管賣據甚為罕見，但有關提述可能仍然適用於已予押記的資產屬於非土地資產、器材或設備等的情況。刪除第 80(2)(c)條而不以其他條文取代，這做法似乎有欠審慎。我們曾考慮以澳洲《法團法》第 262(3)條作為替代。不過，正如一些回應者指出，澳洲《法團法》的表述方式亦非完全令人滿意²²。由於在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內，非土地資產的押記仍須根據對賣據的提述而予以登記，而且現行制度似乎並無造成任何問題，權衡之下，我們建議保留第 80(2)(c)條。

E. 帳面債項(問題 10)

44. 我們詢問，應否為「帳面債項」一詞訂明法定定義，抑或交由法院界定。我們也建議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回應者的意見

45. 大多數回應者都屬意交由法院界定「帳面債項」一詞，理由是界定「帳面債項」殊不容易，而澳洲《法團法》所訂明的定義似乎相當複雜，仍須由法院詮釋；此外，交由法院界定該詞可讓其涵義藉着案例而演變。另一方面，很多贊成採用法定定義的回應者

²² 舉例來說，澳洲《法團法》第 262(3)條載有對種植農作物押記的提述，這似乎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都沒有進一步闡述其理由。那些闡述了理由的回應者認為，法定定義可減少不明確的情況，使有關法例更加清晰。

46.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大多數回應者也贊成把現金存款押記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不過，有兩三名回應者表示，由於現金存款押記可為存款銀行以外的一方設定，這類押記不應豁除於登記範圍，以便告知公眾有關銀行戶口受第三者享有的抵押權益規限。

我們的回應

47. 我們會依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讓法院界定「帳面債項」一詞。我們也會把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押記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具體來說，如要將現金存款押記區分為抵押予存款機構和抵押予第三者的押記，實際上會有困難。舉例來說，這樣的話便導致把提供予股票經紀或投資融資人等的現金存款押記，或與現金存款押記相似的保證金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的押記，當作為帳面債項押記而必須予以登記。在交易頻繁、分秒必爭的金融市場，實施這項規定會使登記工作成為極大的負擔。

F. 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問題 11)

48. 我們建議，《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回應者的意見

49. 絝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這項建議。

我們的回應

50. 我們會採納這建議。

G. 經修訂的登記程序(問題 12 至 14)

51. 我們建議，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我們又建議，處長無須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

據，顯示已呈交登記的詳情，以及呈交押記文書和詳情登記的日期。登記押記的期限應縮短至 21 天²³。

回應者的意見

52. 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的建議。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所關注的問題包括：
- (i) 押記文書屬機密文件，要求有關各方分開記錄具體的商業安排，並不實際，因為這可能會對他們擬備交易文件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有些押記文書可能極為複雜，要求公眾審視整份押記文書會對他們造成負擔，有欠公平；以及
 - (iii) 這建議會帶來不必要的費用。在網上進行簡單的登記，讓其他人得悉抵押確實存在，應已足夠。
53. 至於處長無須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而只須發出收據的建議，回應者亦大多表示贊成。有少數回應者的支持附有條件，主要是押記文書須予登記及可供查閱，或採用簡單的網上登記系統，只提供有限的資料。不過，一些回應者認為，押記妥為登記應有正式證明，因此應繼續發出證明書；如「妥為」一詞(根據《公司條例》第 83(2)條，解作「即為本部中關於登記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從一事的確證」)引起關注，則可予以刪除。
54. 此外，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縮短至 21 天的建議。有少數回應者的支持附有條件，主要是公司註冊處不再核實向其呈交的資料詳情、採用問題 15 所述的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行政機制或採用簡單的網上登記系統。至於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所持理由包括應提供合理時間以登記押記，以及無須過分擔心現行安排對較快地登記押記的其後承押記人造成不公平，因為這種情況極少出現，而且第一承押記人很可能會以負契諾去禁制第二押記。

²³ 諒詢文件問題 13 也詢問，假如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押記文書的建議不獲採納，則應否禁止押記持有人依賴超越已呈交登記詳情所提述的抵押權利。由於須登記押記文書的建議獲採納(見第 55 段)，回應者對這問題所表達的意見並不適用。

我們的回應

55. 由於修訂登記程序普遍獲得支持，我們建議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由於押記文書會連同押記詳情一起登記，公司註冊處將無須再審查押記詳情；在這情況下，公司註冊處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有關該項押記的指定詳情(以指明表格列具)及押記文書已交付該處。該證明書會顯示設定押記公司的名稱、已呈交載有押記指定詳情的指明表格名稱²⁴，以及該指明表格連同押記文書呈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公司條例》第 83(2)條有關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的描述將予刪除。公司註冊處不會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而登記的期限會縮短至 21 天。
56. 有關清償藉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押記所保證的債項，或全部或部分財產解除已登記的押記方面，就《公司條例》第 85 條²⁵而言，處長根據第 85(3)條所要求提供的證據必須附於根據該條文所提出的申請。有關申請是請求處長把藉已登記押記所保證債項的清償備忘錄，或述明全部或部分財產解除已登記押記的備忘錄(「表格 M2」)記入登記冊²⁶。這類解除已登記押記的證據，通常是由承押記人為押記人就已登記的押記所簽立的全部或部分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解除押記文書(「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證據」)。由於我們建議押記文書須予登記，為一致起見，我們也建議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²⁷，並公開給公眾查閱處長所記入的這類備忘錄。
57. 雖然有些回應者擔心，登記押記文書的建議會產生負面影響，但我們相信，所增加的工作量有部分應可因簡化須提交的指定詳情而抵銷。提交押記文書也有助縮短登記程序，從而減少押記資料對外界「隱藏」的時間。

H. 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申請(問題 15(a)及(b))

58. 我們詢問，應否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申請。

²⁴ 包括以條碼編號方式編配予該表格的獨有標識符。

²⁵ 這條文純屬自願性規定。

²⁶ 目前，如表格 M2 由公司／按揭人本身簽署，才須提供有關證據。

²⁷ 無論表格 M2 由誰簽署，有關證據都須予登記。

回應者的意見

59. 賛成與反對的意見各佔一半。贊成這項建議的回應者主要認為，建議可提高效率和節省成本。另一方面，反對建議的回應者主要引述諮詢文件第 5.33 段所列舉的理由作為理據²⁸，並提及目前的制度行之有效及可更有效地鼓勵及時登記押記。

我們的回應

60. 鑑於回應者意見分歧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維持現狀，即不會引入有關行政機制。

總結

61. 總括來說，以下建議應予採納：

- (a) 應賦予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問題 1)；
- (b) 在有「真正商業需要」時，賦予處長酌情權批准公司以「混合名稱」註冊的建議，不會採納。然而，公司註冊處會容許「X 光」和「卡拉 OK」這兩個詞語用作公司名稱，因為兩

²⁸ 諒詢文件第 5.33 段所列舉的理由為：

(i) 在現行制度下，所有在登記冊上出現的押記均屬有效。新行政機制跟現行制度不同的地方是：在指定期間完結前，某些已登記押記是否有效將出現不明確情況。押記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有關的不明確情況而受損。舉例來說，在現行制度下，押記持有人雖然有可能被法院要求證明在申請逾時登記時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但相對於在一段時間後才提出追溯性證據，前述的工作會相對地較為容易。押記持有人要從公司取得所需的協助或合作以證明公司是有力償債，亦可能會面對困難，特別是在有關公司已因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時。

(ii) 第 5.31(2)段所述的附帶條件不能使現時法院所行使的酌情權全部重現。舉例來說，在逾時登記時，若公司已無力償債，則該附帶條件會排除有關登記有效的可能性，即使維持有關登記有效是對公司及其無抵押債權人有利的。

(第 5.31(1)及(2)段所述的兩項附帶條件為：

- (1) 逾時登記不會損害對擁有構成押記品的公司財產權利的人士的權益，而該等人士須在押記實際登記前已取得有關權利；以及
- (2) 如公司在押記實際登記後的某段期間內因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則逾時登記應視作無效（即押記對公司的清盤人及債權人均屬無效），除非依賴逾時登記的押記持有人能夠證明公司在押記登記時有償債能力。）

者都沒有直接的中文對應詞語，而兩者都已在其他法例中使用(問題 2)；

- (c) 應按照《2006 年公司法》第 174 條的方針，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董事的其他一般職責不應編纂為成文法則(問題 4)；
- (d) 在一段寬限期後，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問題 5)；
- (e) 香港不應採納諮詢文件附錄四所列的所有修改項目(問題 6(a) 及(b))；
- (f) 應以立法方式把問題釐清，明文規定飛機及與飛機有關的權益的押記須予登記(問題 7)；
- (g) 《公司條例》第 80(2)(a)條有關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應予刪除(問題 8)；
- (h) 《公司條例》第 80(2)(c)條應予以保留(問題 9)；
- (i) 「帳面債項」一詞的定義應交由法院界定。轉租合約下運費的留置權及現金存款的押記應明確地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問題 10)；
- (j) 《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應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問題 11)；
- (k) 押記文書及指定詳情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處長應發出證明書，證明有關該項押記的指定詳情(以指明表格列具)及押記文書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該證明書會顯示設定押記公司的名稱、已呈交載有押記指定詳情的指明表格的名稱，以及該指明表格連同押記文書呈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日期。《公司條例》第 83(2)條有關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的提述將予刪除。公司註冊處不會再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而登記的期限應縮短至 21 天。就《公司條例》第 85 條而言，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證據連同指定的申請表格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問題 12 至 14)；以及

- (1) 不應引入行政機制處理逾時登記押記的申請(問題 15(a)及(b))。

未來路向

62. 政府會把所有建議納入在二零零九年年中發表的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曾出席的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董事學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勞工處勞工顧問委員會*	會議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專題小組會議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五日	香港律師會*	研討會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工業貿易署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會議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中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各項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回應者名單

團體

1. 香港美國商會
2. 陳鈞洪律師行
3. 林健根會計師事務所
4.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5.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6.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英商會
8.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0.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2.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13. 香港中華總商會
1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5. 高偉紳律師行
1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7. 消費者委員會
18. 公司註冊處與知識產權專業人士聯絡委員會
19. 的近律師行
20.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21.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22. 香港銀行公會

23.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
25.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從其成員收到三份意見書]
26. 香港保險業聯會
27. 香港工會聯合會
28. 香港總商會
29. 香港會計師公會
30.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31. 香港董事學會
32. 香港商標師公會
3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34. 香港金融管理局
3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信託人公會
3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3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9. 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
40. 國際行政管理協會
41. Japan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4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3. 香港律師會
4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5. 孖士打律師行 Susan POON
46. 孖士打律師行 Kenny WONG

- 47.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48. Sovereign Group, The
- 4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50.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個人

- 51. 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ric CHIU
- 52. HO Tak Wing
- 53. 鍾悟思
- 54. Cally JORDON
- 55. LAM Wai Hong
- 56. 劉殖強
- 57. 西盟斯律師行 Charles MAYO
- 58. 莫恩禮
- 59. SZETO Ho Kwong